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誠如2024年年報第24至25頁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明朗因素（「**行動計劃**」）。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行動計劃之最新資料：

(a) 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此乃由於與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的數間目標公司仍在等待確認根據《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324號通知**」) 於2022年進行國家補貼審查後其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一旦目標公司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預計將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估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

(b) 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此乃由於作為支付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部分款項而發出之商業承兌票據仍有待結算所致。預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商業承兌票據結算完成後收取。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

(c) 收取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就支付餘下所得款項向交易對手提出持續爭議。交易對手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應於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土地證申請及土地租賃協議存檔事宜完成後支付。視乎法院案件的進展，估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3.2百萬元。

(d) 收取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此乃由於交易對手仍在處理土地證申請。預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土地證申請後支付。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

(e) 收取強制出售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強制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此乃由於(i)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烏蘭尚德**」)仍在等待確認其於2022年根據324號通知進行國家補貼審查後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及(ii)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的土地證申請尚未完成。

預期餘下所得款項將於(i)烏蘭尚德一旦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及(ii)河北蘇龍的土地證申請完成後支付。估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

(f) 收取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此乃由於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原EPC承包商持續就部分建設成本的支付存在爭議。待雙方爭議解決後，將支付款項。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

(g) 正在進行之磋商

本公司一直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就逾期債務的處置安排進行持續磋商。

就True Bold於2025年2月13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本公司正積極與債權人磋商，探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於2025年5月26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中，法官下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5年8月25日。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h) 可能之進一步出售事項

作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出售更多太陽能電站。然而，由於根據324號通知於2022年進行的國家補貼審查後的合規清單目錄尚未發佈，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已被大大推遲。本公司一直與財政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家能源局就合規清單目錄發佈的時間及情況進行溝通。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全力實施行動計劃，旨在盡快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及邱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